

2017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
(徵集志願考試)
考生須知

1. 考試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。
2. 考試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（考生應於考前 15 分鐘到達考場；開考 15 分鐘後，不准進入考場）。
3. 考試地點：教業中學（冼星海大馬路）。
4. 考生應攜帶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（俗稱回鄉證）正本以供核對，並簽名報到。
5. 考生進入考場前應關掉手提電話及一切通訊設備。
6. 參加筆試的考生應自備文具。
7. 考生如在考試期間離開考場，應通知主考員，並作考試完畢處理，特別情況除外。
8. 考生完成考試後，應立即離開考場範圍，不得停留及交談。
9. 禁止作弊及任何不誠實行為。
10. 公佈保送生錄取總名單：2017 年 1 月 17 日於高教辦網頁。